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二年五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股票代码002499）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余春江、何云霞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1、2012年4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4月12日召开了科林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科林环保董事会就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作了相应决议。201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2

—011)。

2、科林环保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2—012),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为:“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10 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科林环保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提前 20 日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科林环保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1、科林环保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通知披露情况、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权登记日、其他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及股东大会回执和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等。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

4、科林环保本次股东大会未延期,未变更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的验证，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签到处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52,050,500股，占科林环保股份总数的69.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科林环保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科林环保董事会于2012年4月1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董事会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 4、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3、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050,500 股，占科林环保总股本的 69.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的前述 5 项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朱玉栓

余春江

何云霞

2012年5月10日